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东市监处字（2020）645号

惠东县巽寮泰和大排档，注册号：92441323MA4WDFUY4U，
经营者：胡永彪，经营场所：广东省惠东县巽寮管委会巽寮
居委胡屋村，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。

经查明：惠东县巽寮泰和大排档在2020年9月1日，
共进10L不合格的“花生油”，其中：1L送样抽检；其余9L
已全部制作早餐时用完并销售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
录、经营者的陈述和相关证据为证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
于2020年10月20日给该单位送达听证告知书，该单位逾
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该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
五十五条的规定：“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
制要求，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”，依据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：“违反本
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
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、食品添
加剂，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料等
物品；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
万元的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货值金额一万元
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
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”中的第四项：“食品生
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、食
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”，决定对该单位作如下处罚：

一、责令惠东县巽寮泰和大排档立即停止经营不合格的“花生油”；

二、处罚人民币 5000 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持《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，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（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），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 年 10 月 27 日